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文件

黔南医专办通〔2019〕7号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关于印发《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馆、室）、黔南民族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现将《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基金管理办法（暂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印发

共印40份（含电子公文）

附件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校科研基金”）管理，提高校科研基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和贵州省有关科研基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科研基金的资助与管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贯彻尊重科学、激励创新、培育人才、倡导应用的方针。

第三条 校科研基金重点资助我校自然科学、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应用基础或应用研究，是我校教师（含附属医院）开展科学研究的基础性培育基金。校科研基金着力引导和培养学校各类科技人才的创新精神，提高科研能力，夯实人才储备，培育申报更高级别项目，推进学校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第四条 确定校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分类资助，自主申请，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五条 校科研基金经费来源于学校本部，其中附属

医院获得校本部立项资助的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予以等额配套。校科研基金经费采取一经核定，资助经费一次性下拨，由校本部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资助范围

第六条 校科研基金资助的范围：自然科学、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文社会科学范畴内的学术研究。

第七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类型包括：科研创新团队培育项目、科研骨干支撑项目、科研人才支持项目（或称青年项目）和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第八条 申请人应具备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项目实质性研究工作。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以及各类项目资助力度和结题条件：

(一)科研创新团队培育项目

科研团队培育项目旨在以校级创新平台为载体，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学术水平高、人员稳定、结构合理、富于开放协作、具有贵州特色的优秀创新团队。

1.申报条件：

（1）团队带头人应为我校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在职科研骨干；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

品德高尚，治学严谨，且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发挥团结和凝聚作用。

（2）科研创新团队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能够围绕国家和省、州科技发展战略目标，以及省、州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开展具有开创性、探索性和前瞻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以及具有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

（3）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实验环境，鼓励多学科交叉和汇聚的团队建设。

（4）团队成员 7 至 10 人，其中至少要有 3 至 5 个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含在读）的科研骨干组成，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技问题，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具有主持完成省部级、地厅级以上科技任务的经历；研究实力和学术水平具有明显的特色和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的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2. 资助力度：

资助额度每项最高为 100 万元，建设周期为三年，两年评审一次。

3. 结题要求：

（1）初步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有较强研究能力，学术研究特色明显，达到或接近省内外该研究领域前沿水平，在省内外有一定学术影响的研究队伍。

（2）三年内，团队成员每人至少有一篇正式刊物研究论文；

（3）团队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总数不少于4篇，其中团队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原则上不超过2篇；

（4）团队建设期内至少申报成功2项州级和1项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二）科研骨干支撑项目

科研骨干支撑项目旨在面向我校科研骨干围绕我省优势产业或地方优势资源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着力解决一批共性、关键技术难题，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1.申报条件：

（1）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含附院）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含在读）的在职科研骨干。

（2）申报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项目经费预算合理，具备满足研究工作的条件，并结合自身优势和研究基础进行选题。

2.资助力度：

资助额度每项最高为 50 万元，人文社科与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每项最高为 20 万元左右，研究周期为三年，每年评审一次。

3.结题要求：科研骨干项目结题时，至少提供3篇正式刊物研究论文，其中必须提供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和一篇通讯

作者研究论文；主持人为博士（含在读）者，项目结题时至少提供2篇核心期刊论文（或一篇SCI论文）和一篇通讯作者论文。

（三）科研人才支持项目（青年项目）

科研人才支持项目旨在支持我校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加速培养一批青年优秀创新人才，增强我校科研创新能力。

1.申报条件：

（1）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含附院）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含在读），且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在职青年骨干。

（2）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较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参与一项及以上科研项目，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3）课题组必须具有一名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含在读）的指导老师。

2.资助力度：自科项目资助额度每项最高为10万元，人文社科与教育教学类项目每项最高为5万元，研究周期为三年，每年评审一次。

3.结题要求：科研人才项目结题时，至少提供2篇正式刊物研究论文或一篇核心期刊论文。

（四）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旨在鼓励我校在校大学生在老师

的指导下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培育大学生科技创新思维和自主创业能力。

1.申报条件：

（1）申请人应为我校在校大学生，且品学兼优；课题组成员均为在校学生，具有精诚合作、团结互助、吃苦耐劳的精神。

（2）至少有一名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老师作为课题指导。

2.资助力度：资助额度每项最高为2万元，研究周期为一年，每年评审一次。

3.结题要求：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结题时，至少提供一篇正式刊物研究论文。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十条 校科研基金在每年3-5月份进行申报，具体申请时间与受理方式按当年申请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在申请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填写“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基金申请书”，并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系（部）、附属医院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按申请通知的要求统一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学校科研处。

第十二条 科研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然后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申报量较大的

附属医院应组织专家进行本单位项目预评，排序上报。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给出评审意见，并提出是否给予资助、资助强度、修改建议等。

第十四条 为保证校科研基金工作的公正与公平，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必须予以回避。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经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经费，正式下达校科研基金年度计划立项通知。

第四章 科研经费开支范围

第十六条 科研经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项目开展前必须撰写实施方案，并对科研经费开支范围予以预算。

1. 设备购置、维修费：指研究、开发项目所必需的小型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购置和维修费用，项目研究的样品、样机购置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输、包装、装卸、安装的费用。

2. 能源、材料费：指进行项目研究、开发、试验所需的水、电、燃料、原材料、辅助材料、标本、动物、试剂盒、低值易耗品、外出实验加工费、零配件的购置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杂包装费用。

3. 试验外协费：指研究、开发项目带料外加工或因本单位不具备条件而委托外单位协作进行试验、加工、测试、计算等发生的费用。

4. 资料、通讯费、印刷费：指进行项目研究、开发所发生的书刊、资料、邮寄、电报、电话、网络、计算机软件、复印、印刷和出版的费用。

5. 租赁费：指进行项目研究、开发、试验而租赁的专用仪器、设备、场地、实验基地等所发生的费用。

6. 差旅费：指为项目研究、开发而进行调研所发生的费用，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学术会议和技术培训的费用等。

7. 劳务费：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调查研究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依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 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7]30 号）》、《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财教[2006]219 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3 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0 号)》、《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59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5 号)》予以发放。劳务费原则上直接打入本人银行卡，且其姓名、单位、身份

证号码等信息真实、完整，以便核查。

校内在职在编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不允许在项目经费中领取劳务费。

8．专家咨询费：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称人员。费用标准参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 号）》、《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财教[2006]219 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3 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0 号）》《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59 号）》和《黔南州州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黔南财行][2018]6 号）执行。专家咨询费原则上直接打入本人银行卡，且其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真实、完整，以便核查。

课题组成员和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领取专家咨询费。

9. 项目评估、中期检查、验收费、鉴定：指项目研究的成果在验收、鉴定时所发生的会议场地租赁、会务等费用。

10. 其它费用：指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业务接待及其他支出或科研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开支。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十七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基金均应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挤占和挪用，承担人负责项目实施和任务执行，严格按项目预算约定独立支配和使用资助经费，科研处会同规财处、审计部门按照《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暂行）共同监管校科研基金经费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认真按照项目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各系（部）、附属医院加强管理，负责按期、按质向科研处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不交中期检查报告者，计科研不诚信记录一次，累计有两次者，按自动放弃该项校科研基金项目处理。

第十九条　校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科研处审批：

1. 项目负责人调离本单位；

2. 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病休等特殊情况离开该项目研究 6 个月以上且不超过 1 年的，经所在系（部）、附属医院审核、同意安排合适人选代理；超过 1 年的，应更换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

第二十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

研究计划原则不应调整。确因研究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经所在系（部）、附属医院审核、同意后报送科研处审批。

第二十一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中止或撤销资助项目处理：

1.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严重违背科学道德；

2. 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研究工作；

3. 经费使用不符合学校有关的财务制度；

4. 其他项目执行的严重违规行为。

中止和撤销的资助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对执行期间的情况进行如实汇报，对资助经费进行决算，经所在系（部）、附属医院审核后，报送科研处审批同意后备案，情节特别严重者交由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创新团队项目除外），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结束 2 个月前提出申请，说明不能按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计划的原因和延长时间，经各系（部）、附属医院审核后报送科研处。在项目延期执行期间内，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校科研基金项目。

第二十三条 资助项目研究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应标

注“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编号，附属医院必须同时冠名为“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或第二附属医院”，否则，不能作为结题论文。

第二十四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结题报告材料，经所在系（部）、附属医院审核后报送科研处。结题报告材料包括：

1.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

2. 标识资助的研究成果材料；

3. 资助项目经费决算表；

4. 项目负责人应对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处收到结题报告材料后，组织专家审查结题报告，并提出结题意见。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通知各系（部）、附属医院；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或提交的结题报告不符合结题要求的，责令项目负责人在30日内改正，逾期未改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自动放弃校科研基金项目者、在研校科研基金项目累计有两次科研不诚信记录而被中止者、校科研基金项目未按时结题而被终止者，一年内不得申报校科研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科研经费产生前，必须到科研处备案，否

则，不予认定。

第二十八条 需到税务部门开具发票者，必须事先拿有关票据到科研处备案，否则，不予认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